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基金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

2. 报告期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管理规定，在2014年8月22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进行利润分配。

6. 本报告期无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7. 本报告期无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29

交易代码 519125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配置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总份额 106,924,060.1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基金通过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商品等资产的配置，

并通过对消费类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投资，结合对大消费行业

及新兴产业的分析研究，精选个股，实现资产的增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名称 刘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电话 021-23212888

信息披露义务人电子邮箱 compliance@py-axa.com

t_wang@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3079999 或 400-882-9999

传真 021-23212985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 www.py-axa.com

的管理人互联网址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入 49,947,009.68

本期利润 57,746,400.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59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8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518,905.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46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所有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率水平将

低于所列示的收益率；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系采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乘积；

5.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报告期(1)期间收益/(1+报告期(1)期初基金份额净值)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图对比图

(2013年12月4日—2014年6月30日)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图对比图

(2013年12月4日—2014年6月30日)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4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中“基金申购与赎回”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赎回。

3.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系采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乘积。

5.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图对比图

(2013年12月4日—2014年6月30日)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4日，至报告期末，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数据。

2.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等行为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暂停赎回。

3. 本报告期无定期定额投资。

4. 本报告期无分红派息。

5. 本报告期无转换。

6.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的变动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3.1.3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入 49,947,009.68

本期利润 57,746,400.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83%

3.1.4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518,905.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46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所有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率水平将

低于所列示的收益率；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系采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乘积。

5.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图对比图

(2013年12月4日—2014年6月30日)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4日，至报告期末，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数据。

2.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中“基金申购与赎回”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赎回。

3. 本报告期无定期定额投资。

4. 本报告期无分红派息。

5. 本报告期无转换。

6.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的变动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幅度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幅度的比较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图对比图

(2013年12月4日—2014年6月30日)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4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等行为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暂停赎回。

3. 本报告期无定期定额投资。

4. 本报告期无分红派息。

5. 本报告期无转换。

6.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的变动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年度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年度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图对比图

(2013年12月4日—2014年6月30日)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4日，至报告期末，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数据。

2.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等行为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暂停赎回。

3. 本报告期无定期定额投资。

4. 本报告期无分红派息。

5. 本报告期无转换。

6.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的变动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3.2.4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总体评价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运作情况评价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